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2年6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跃轩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深圳市航天电机系统有限公司68%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王跃轩、李凌志、魏新辉、张晨、于思京、陈勇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深圳市航天电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电系统”）成立于2015年4月，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南环路51号A区1栋，主营业务为民用直流无刷电机、交流伺服电机、以及以电机为动力的电机组合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为加快民用电机产业布局和业务拓展，丰富民用电机产品线，持续提升公司民用电机产业的竞争力。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796.89万元收购关联企业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林泉”）持有的深圳市航天电机系统有限公司68%股权，成为航电系统控股股东。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21〕第030170号），航电系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8,524.84万元，公司受让关联企业航天林泉所持航电系统340万元出资额（占航电系统注册资本的68%），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796.89万元（分二期付款，第一期付款3,046.89万元、第二期付款2,750万元）。本次

股权收购完成后，航天电器持有航电系统68%股权，航电系统原股东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航电系统32%股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深圳市航天电机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的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控股深圳市航天电机系统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深圳市航天电机系统有限公司68%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王跃轩、李凌志、魏新辉、张晨、于思京、陈勇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玛尔特”）成立于1998年9月，注册资本：210万美元，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汇龙达工业园D栋7楼/8楼，主营业务为同步电机、步进电机、电动执行器和驱动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为加快民用电机产业布局和业务拓展，丰富民用电机产品线，持续提升公司民用电机产业的竞争力。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900.12万元收购关联企业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林泉”）持有的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51%股权，成为斯玛尔特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21〕第030169号），斯玛尔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3,725.73万元，公司受让关联企业航天林泉所持斯玛尔特107.10万美元出资额（占斯玛尔特注册资本的51%），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900.12万元（分二期付款，第一期付款1,000.12万元、第二期付款900万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航天电器持有斯玛尔特51%股权，斯玛尔特原股东“Johnson Electric International AG”持有斯玛尔特49%股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的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控股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6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